

雲林縣四湖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6 日  
四鄉社字第 0970004392 號函

一、依據：雲林縣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配合雲林縣政府  
新訂頒「雲林縣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之實施，  
並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，適切照顧遭遇急難之民眾，  
以發揮救急功能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三、救助對象：

(一)凡設籍雲林縣四湖鄉(以下簡稱本鄉)之居民並有下列  
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救助金。

1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
2、家庭戶內成員罹患重病、突遭重大意外事故或其他重  
大急難事由，致其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3、其他非屬上列救助事項，致其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專案  
簽奉鄉長核准者。

(二)非設籍於本鄉之居民，因突遭重大意外或其他重大急難  
事由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致使各界善心人士之善款指定  
捐贈前段對象並匯入本鄉社會救助專戶者，簽奉鄉長核  
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四、急難救助標準

依捐助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核撥，未指定受捐助者，依捐助人之意願並簽奉鄉長核准後核撥。

#### 五、申請期限

符合前項救助標準者，應於急難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同一事由之救助一年以一次為限，但情況特殊者，經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六、申請急難救助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〈一〉填寫申請書〈依本所或捐助者規定之表格或格式填寫〉。

〈二〉全戶戶籍謄本。

〈三〉醫院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
〈四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
#### 七、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〈一〉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。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由戶長、親屬或村長代為辦理。

〈二〉村辦公處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儘速進行瞭解，並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於案由欄內，送交本所核辦。

八、申請人有領取各種社會保險給付或損害賠償金，不得重複申請救助。但取得給付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呈請鄉長核可後不在此限。

九、如遇天然災害、需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十、申請急難救助時如有虛報、偽證或簽報不實者，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，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救助金之經費來源：由本所代收款—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(代收款源自各界善心人士之善款)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